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文件

中轻联工艺〔2022〕63号

关于组织开展 “轻工工匠学院”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全国轻工行业协会、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轻工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轻工工匠学院创建活动。

请按照《轻工工匠学院创建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指导创建单位填写《轻工工匠学院创建推荐表》（附件2）并签署推荐意见，于每年4月底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轻工工匠学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贾高峰、雷尧

联系电话 010-68396342、68396344

邮箱：shougongyi@cnli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编：100833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杨栋国

联系电话：010-68591325

附件：1. 轻工工匠学院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2. 轻工工匠学院创建推荐表



附件 1

轻工工匠学院创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培养和造就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轻工产业工人大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共同创建轻工工匠学院。

第二条 创建和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化新时代工匠学院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传承精湛技艺，造就工匠人才为目标，为轻工行业培养和储备高技能人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轻工工匠学院依托全国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产业集群、轻工龙头企业等载体建设，可成立领导机构、设立办公场所、配备办公人员，但原则上不作为脱离创建载体的独立运行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轻工工匠学院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共同创建和管理。

第五条 成立轻工工匠学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组、督察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制度制定、文件起草、工匠学院申报管理和复评、有关事项沟通协调，以及有关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员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有关部室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轻工烟草工作部的同志组成，与创建工作相关的轻工行业协会参与办公室工作。

第八条 指导组负责指导开展具体工作。指导组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手工艺产业部，成员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领导

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九条 督察组负责对创建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督察组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纪检监察室。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组织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典型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进园区进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开展工匠培训。对已经获评轻工大国工匠的工匠人才，着重突出思想政治、科学文化、创新能力等方面教育培养，努力提升轻工大国工匠的综合素质。对其他类型的轻工工匠人才，着重突出技艺技能和工匠精神的培训，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的轻工大国工匠。

第十二条 开展技术交流。开展工匠人才交流、研讨、座谈等活动，促进工匠人才技能水平的提升。

第十三条 开展技艺传承。通过师带徒、工匠讲堂、录制视频影像等方式传承传播工匠人才的精湛技艺、绝技绝活。

第十四条 开展学历教育。具备资质和条件的工匠学院，可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工匠人才进行学历提升教育。

第四章 创建条件

第十五条 在工匠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教学规模，具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和软硬件设施。

第十六条 具有明显的轻工属性，教学、培训方向以轻工相关行业（专业）为主，或者有轻工特色鲜明的行业（专业）。

第十七条 在轻工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具有人才培养的先进理念和成果经验，教学和培训工作处于领先地位。

第五章 创建原则

第十八条 轻工工匠学院分为综合类和行业类。综合类是指创建主体涉及轻工多个行业（专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共同授牌为“中国轻工工匠学院”。行业类是指创建主体以某个特定轻工行业（专业）为主，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共同授牌为“中国 xx（行业名称）工匠学院”。

第十九条 综合类轻工工匠学院一般不超过 3 个，行

业类轻工工匠学院每个行业一般不超过1个。

第二十条 工匠学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每五年进行复评。

第六章 创建流程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省级产业工会推荐创建轻工工匠学院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申报。候选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创建申请，同时提交单位简介、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工匠学院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候选单位的申请材料，按照创建条件和原则对创建单位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察报告分别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后，由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授牌。对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的轻工工匠学院，按照类别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及有关行业协会共同授牌。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考核。轻工工匠学院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下一年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报告及日常指导监督情况，提出年度工作考核意见并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复评。轻工工匠学院每五年复评一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未参与年度考核的视为复评不合格。复评不合格者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轻工工匠学院创建推荐表

创建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制

2022 年 2 月

说 明

1. 创建推荐表中各项内容用仿宋字体填写。
2. 单位性质选填全国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产业集群、企业等类型。
3. 创建类别在对应类别填写“√”，限填一项。
4. 所属行业一栏，若为综合类，填写“轻工”，若为专业类，填写具体行业，如“皮革”等。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附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邮箱		法人代表	
所在省份		所属行业	
创建类别	综合类 () 专业类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二、创建工匠学院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如培训、技术交流、技艺传承经验）等情况

三、创建工匠学院的师资力量、人员条件等情况

四、创建工匠学院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情况

五、工作计划

<p>单位 负责 人签 章</p>	<p>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领导 小组 意见</p>	